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17年4月3日至7日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一般性辩论：
 - (a) 为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进一步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采取的行动；
 - (b) 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的关键行动”选取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特别主题。¹
4. 秘书处在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今后的工作方案。
5.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6.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

附加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5条规定，委员会应从成员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数人及所需要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¹ 人口年龄结构变化与可持续发展。



委员会按照理事会第 2005/213 号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结束后，立即专门为选举委员会新一任主席及其他成员举行了第五十届会议第一次会议。委员会选举阿勒亚·艾哈迈德·赛义夫·阿勒萨尼(卡塔尔)担任第五十届会议主席，埃莱奥诺拉·范蒙斯特(荷兰)担任副主席。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第二次会议将于 2017 年 4 月 3 日举行，委员会将在这次会议上选举非洲国家组、东欧国家组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提名的副主席。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成员见本文件附件。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议程。

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建议，在其第 2016/256 号决定(见 A/71/3，第十章，L.6 节)中核可了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委员会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决定授权主席团每年举行闭会期间会议，以便为委员会届会进行筹备(见 E/1997/25，第 52 段)。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在其第 2006/1 号决议(见 E/2006/25，第一章，I.B 节)中，请主席团视需要经常举行会议，为委员会年会进行筹备。

文件

临时议程(E/CN.9/2017/1)

秘书处关于本届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E/CN.9/2017/L.1)

3. 一般性辩论

- (a) 为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进一步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采取的行动
- (b) 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的关键行动”选取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特别主题

大会在其第 49/128 号决议中核可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各项建议，并决定委员会作为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司委员会，负责监测、审查和评估该会议《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实施情况，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

在其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上，大会在第 S-21/2 号决议中通过了“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的关键行动”。

大会在第 65/234 号决议中将《行动纲领》及“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的关键行动”的期限延长至 2014 年之后。

根据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委员会今后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的第 2016/25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重申，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监测、审查和评估《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实施情况，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还重申委员会在协调审查和评估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的关键行动，包括解决执行工作存在的差距和挑战方面具有中心作用；申明委员会将在其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协助《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后续落实和审查工作，委员会的协助应当反映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整体性和相互关联。

理事会第 1995/55 号决议核可了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见 E/1995/27，附件一，第一节，I.A)。任务规定要求委员会通过围绕主题和突出优先项目的多年期方案。这个工作方案除其他外将提供评估《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的框架。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中，要求按照《行动纲领》中的一个选定议题编写年度报告(见 E/1995/27，附件一，第三节)；理事会在第 1995/236 号决定中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的这份报告。

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所提建议的基础上，理事会在第 2016/25 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应继续保留现行做法，即根据基于《行动纲领》的人口与发展问题相关进展、差距、经常性挑战和不断变化的问题和“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的关键行动”为每一届年度会议选取一个特别主题，同时也要考虑到《2030 年议程》，以期充分执行所有已获授权的任务并促进理事会的工作，其方式包括建立协同关系，并在其工作方法方面根据大会第 67/290 号和第 68/1 号决议，酌情考虑到理事会和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年度专题重点，作为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一部分。理事会还决定一般性辩论项目下包括两个分项，一个分项侧重于为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采取的行动，另一个侧重于委员会的特别主题。

委员会在第 2016/101 号决定(见 E/2016/25，第一章，I.C)中决定，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的主题为“人口年龄结构变化与可持续发展”。

文件

秘书长关于人口年龄结构变化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E/CN.9/2017/2)

秘书长关于监测人口方案的报告，重点为人口年龄结构变化与可持续发展(E/CN.9/2017/3)

秘书长关于协助进一步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资金流动情况的报告(E/CN.9/2017/4)

4. 秘书处的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今后的工作方案

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建议人口领域的工作方案除其他外，继续高度优先重视监测人口趋势和政策，包括每两年编写全球、国家、城市、农村和都市人

口的估计和预测；研究人口及有关的发展政策；编写关于人口变化与其他发展进程相互作用的研究报告；分析死亡率；协助和协调关于生育率和结婚率以及包括计划生育在内的生殖权利和生殖健康的深入研究工作；进行研究，以便更好地了解国内移民和国际移民的起因和后果；提高公众对人口与发展问题的认识并加强这方面的信息交流；作出必要的安排，协调《行动纲领》的审查和评价工作；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合作支助；根据经济转型国家当时面临的经济社会问题，向这些国家临时提供技术合作支持(见 E/1995/27, 附件二)。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重申了其工作方案内容(委员会第 1996/1 号决议，见 E/1996/25, 第一章, I.C 节)。

委员会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强调，秘书处人口司必须继续进行以下方面的基本工作：人口估计和预测的重要依据；基本人口趋势和问题，包括生育率、死亡率、移民及城乡人口变化格局；人口政策的演变；对人口与发展之间关系的认识(委员会第 1997/3 号决议，见 E/1997/25, 第一章, I.C 节)。委员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重申人口司的工作非常重要，为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提供了具有科学依据的综合意见，有助于分析在实现联合国主要首脑会议和大会的成果文件所规定人口与发展目标和宗旨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这些文件特别包括《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的关键行动”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委员会第 2004/1 号决议，见 E/2004/25, 第一章, I.B 节)。在同届会议上，委员会进一步强调，人口司应继续在以下方面开展基本工作：人口估计和预测；城乡人口变化格局；国际移民分析；人口年龄结构不断变化对发展的影响；生育率和死亡率及其趋势差异日益扩大的情况；人口、资源、环境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人口政策的演变，在这方面采用性别平等视角(委员会第 2004/1 号决议)。

委员会已收到秘书长关于 2016 年人口领域方案执行情况和工作进展的报告(E/CN.9/2017/5)。请委员会成员对该报告进行审查并提供意见。

如 2018-2019 年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A/71/6(Prog. 7))所示，本组织人口次级方案的目标是推动改进政策框架以便有效处理当前和新出现的人口问题并将人口层面纳入国际发展议程。根据拟议战略框架第 7.11 段，人口司负责执行人口问题次级方案，并通过以下做法实现方案目标：(a) 向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支助，评估在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就大会关于将《行动纲领》延续到 2014 年以后的决定采取后续行动；(b) 促进专家或政府代表讨论主要或新出现的人口问题；(c) 编写涉及以下各方面人口问题和人口趋势的综合研究报告：生育率、计划生育、死亡率、国际和国内移民、城市化、人口增长、人口老龄化、人口预测、人口政策以及与发展相关的人口问题；(d) 利用人口司网站传播人口信息和人口领域与政策有关的调

查结果；(e) 与相关领域的其他次级方案和实体合作，通过举办讲习班或分发手册和软件等技术资料，支持发展处理人口问题的能力。

委员会收到了人口司 2018-2019 两年期的工作方案草稿。请委员会成员对该草稿进行审查并提供意见。

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16 年在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进展(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的报告(E/CN.9/2017/5)

秘书处关于 2018-2019 年期间工作方案草稿的方案 7(经济和社会事务)次级方案 5(人口)的说明

5.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9 条，委员会收到了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以及在各项目下将提出的文件和编写这些文件的法律依据的说明，以便委员会能根据目前的情况，从各文件如何有助于委员会的工作及其紧迫性和相关性角度审查这些文件。

提请委员会注意理事会关于文件控制和限制的第 1979/41 号和第 1981/83 号决议。此外，提醒委员会注意理事会在关于恢复理事会活力的第 1982/50 号决议第 1(j)段中，促请理事会所有附属机构在要求秘书长提出新的报告和研究报告方面力行克制，并充分执行理事会和大会关于文件控制和限制的各项决定的规定。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理事会第 1982/50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其中秘书长建议：(a) 理事会和大会各附属机构的文件和工作方案应加以精简，以便它们能够切实有效地履行交付给它们的任务；(b) 理事会和大会应在充分考虑到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的情况下，继续审查其附属机构的临时议程和所要求提交的文件清单，以便除其他外，使所要求的文件在总体上更为一致，并使政府间一级的文件审议工作能够有条理地进行；(c) 理事会和大会也考虑到有必要将其附属机构的项目和文件合并起来。

此外，理事会在第 1981/83 号决议中责成其附属机构采取紧急措施，精简议程和工作方案，在考虑到其会期和会议周期的情况下，大量减少对文件的要求；在严格考虑到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和决定所载导则的情况下，就所采取的措施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理事会在第 1983/163 号决定中请秘书长：(a) 在各项决定通过之前，提请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注意超出秘书处在其核定资源范围内及时编制和处理能力的任何文件要求；(b) 提请政府间机构注意有可能发生文件重复的领域以及(或)有机会整合或合并涉及相关或类似主题的文件领域，以期使文件的编制合理化。

根据委员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16/25 号决议中决定，在一般性辩论项目下纳入两个分项目，一个侧重于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的行动，另一个侧重于委员会的特别主题。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拟议临时议程反映了这一变化。

文件

载有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秘书处说明([E/CN.9/2017/L.2](#))

6. 通过委员会关于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37 条，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提交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附件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成员(2017年)

(47个成员；任期四年)

	任期至此年届会结束时届满
阿根廷	2018
孟加拉国	2017
白俄罗斯	2019
比利时	2021
贝宁	2018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2019
巴西	2021
布隆迪	2019
乍得	2017
智利	2020
中国	2018
丹麦	2017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8
芬兰	2020
德国	20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9
伊拉克	2017
以色列	2019
牙买加	2019
利比里亚	2018
马达加斯加	2021
马来西亚	2018
墨西哥	2021
蒙古	2018
摩洛哥	2020
荷兰	2017
尼日利亚	2017
阿曼	2017

	任期至此年届会结束时届满
巴基斯坦	2018
秘鲁	2018
菲律宾	2019
卡塔尔	2020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20
罗马尼亚	2021
俄罗斯联邦	2018
塞尔维亚	2018
塞拉利昂	2019
南非	2018
苏丹	2020
瑞士	2017
土库曼斯坦	2020
乌干达	202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8
美利坚合众国	2018
乌拉圭	2017
赞比亚	2018

注：在 2016 年 4 月 5 日 2016 年届会第 17 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以下 8 个会员国为成员，任期 4 年，自 2017 年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一次会议开始，至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时届满：比利时、巴西、喀麦隆、古巴、日本、马达加斯加、马里和墨西哥。理事会推迟选举 2 个亚洲太平洋国家组成员、1 个东欧国家组成员以及 3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这些成员任期 4 年，自 2017 年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一次会议开始，至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理事会又选举土库曼斯坦填补委员会尚待填补的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至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理事会还推迟选举 1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至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结束时届满；并推迟选举 1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任期四年，自委员会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第一次会议开始，至委员会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见第 2016/201 D 号决定)。

在 2016 年 12 月 8 日 2016 年届会第 6 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法国和罗马尼亚填补委员会尚待填补的空缺，任期四年，自 2017 年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一次会议开始，至 2021 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理事会决定进一步推迟选举 2 个亚洲太平洋国家组成员以及 2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其任期均为四年，自 2017 年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一次会议开始，至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还推迟选举 1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开始，至 2020 年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结束时届满。